

证券代码：831608

证券简称：易航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2月18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关于公司起诉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、第三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12月18日立案，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收到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〔2024〕琼96民初310号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航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梁其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仑信托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峥嵘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股东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集团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6年4月22日，易航科技与昆仑信托签署《定向增资股份认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认购合同》”），约定昆仑信托以总价4.99亿元购买易航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26,315,789股。自2022年起，昆仑信托与易航科技就《认购合同》发生争议，昆仑信托持续向公司主张赔偿责任，并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实际上，昆仑信托在《认购合同》项下的损失已经通过第三人海航集团的破产重整程序得到全部赔偿。2021年2月10日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省高院”）裁定受理海航集团破产重整；2021年3月，昆仑信托向海航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；2021年9月23日，海南省高院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〔2021〕琼破1号之五），确定昆仑信托普通债权金额为793,178,425.49元。昆仑信托依据《民事裁定书》及海航集团重整计划，受偿了足额现金及偿债信托份额。昆仑信托向易航科技主张《认购合同》项下的赔偿责任构成重复受偿，已严重影响了易航科技正常的经营治理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为确认易航科技不再向昆仑信托承担赔偿责任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易航科技诉讼请求如下：

- 1.请求确认原告易航科技与被告昆仑信托于2016年4月22日签署的《认购合同》已经终止；
- 2.请求确认原告易航科技对被告昆仑信托在《认购合同》项下不承担赔偿责任；
- 3.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昆仑信托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，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争取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〔2024〕琼96民初310号）

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